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二、補助事項及標準如下:
- (一)補助辦理老人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推展 及少年福利服務、推展、 女及新住民福利服務、 會救助、社長 書力、性侵害及性騷擾 治、志願服務、社會團 體、勞工及就業等相關福 利服務及活動。
- (二)申請本府各社會福利服務 補助之相關內容及程序以 本要點為原則。但各福利 服務補助原則(以下簡稱 各福利原則)另有規定 者,從其規定(詳如附件 一至附件九)。
- (三)一般性補助:
 - 1. 獎金、獎品、紀念品、<u>摸</u> 彩品、禮品、服裝及聚餐 性質者不予補助,其餘補 助項目、標準及最高補助 額度依各福利原則辦理。
 - 申請各項活動及設施設備 補助,申請單位均應至少 編列百分之二十自籌款。
 - 3. 敘明原因並經專案簽准之 活動、項目及金額等,不 受前二目及各福利原則限 制。
- (四)政策性補助:凡屬配合中 央專案核准、本府政策性 發展或辦理第一款各項 利服務相關活動或調查研 究等,由本府依個案需要 及視本府補助預算額度 專案簽核後辦理之。
- (五)為配合本府淨零碳排政 策,辦理「在地體驗學習 計畫」者,免編列自籌 款,每案最高補助十萬元 整。

- 二、補助事項及標準如下:
- (二)申請本府各社會福利服務 補助之相關內容及程序以 本要點為原則。但各福利 服務補助原則(以下簡稱 各福利原則)另有規定 者,從其規定(詳如附件 一至附件九)。
- (三)一般性補助:
 - 1. 獎金、獎品、紀念品、服 裝及聚餐性質者不予補 助,其餘補助項目、標準 及最高補助額度依各福利 原則辦理。
 - 申請各項活動及設施設備 補助,申請單位均應至少 編列百分之二十自籌款。
 - 3. 敘明原因並經專案簽准之 活動、項目及金額等,不 受前二目及各福利原則限 制。
- (四)政策性補助:凡屬配合中 央專案核准、本府政策性 發展或辦理第一款各項 利服務相關活動或調查研 究等,由本府依個案需要 及視本府補助預算額度 專案簽核後辦理之。
- (五)為配合本府淨零碳排政 策,辦理「在地體驗學習 計畫」者,免編列自籌 款,每案最高補助十萬元 整。

- (六)經核定補助對象之補助 款,得視情況需要,予以 辦理預借。
- (七)各團體倘未依各相關法規 進行會務運作,或負責人 任期屆滿未改選者,本府 得不予核定補助。
- (八)曾核定補助之活動逾期尚未完成核銷,或未依本要點規定期限辦理核銷者,本府得不予核銷補助款。
- 三、申請程序如下:
- (一)一般性案件應於計畫辦理 期程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u>逾期不予受理</u>;政策性案 件得隨時提出申請。

- (六)經核定補助對象之補助 款,得視情況需要,予以 辦理預借。
- (七)各團體倘未依各相關法規 進行會務運作,或負責人 任期屆滿未改選者,本府 得不予核定補助。
- (八)曾核定補助之活動逾期尚 未完成核銷,或未依本要 點規定期限辦理核銷者, 本府得不予核銷補助款。
- 三、申請程序如下:
- (一)一般性案件應於計畫辦理 期程<u>前</u>一個月<u>內</u>提出申 請;政策性案件得隨時提 出申請。
- (二)申請單位為立案之人民團 體時,向本府提出申請, 他區發展協會則應向所 提出申請,再由公所 提出申請,經核准之 補助經費應納入公所 類 ,並由公所檢附收據 人預算證明送本府 撥。

為加強本府審核補助申請案,及輔導民間團體完善補助案件事前規劃作為增訂逾期不予受理措施。

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附件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七. 社團活動補助原則		附件七. 社團活動補助原則		一、為與本府
補助項目	說明	補助項目	說明	執行議員建議 活動經費補助
補助 對象	本府立案之社會團體、社會福利機構、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補助 對象	本府立案之社會團體、社會福利機構、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要定第第外項二縣團(行第金正項點一二一之目、政體)應三額,標別數目不。配府及助注點上修準九,第規予 合對個預意第上正。點增三定補 花民人算事二限補
補助原則	慶典有關活動、會員大會、理監事會、慶生 會、聚餐聯誼、旅遊、自強活動、各項出國考 察等性質活動,不予補助。	補助原則	慶典有關活動、會員大會、理監事會、慶生 會、聚餐聯誼、旅遊、自強活動、各項出國考 察等性質活動,不予補助。	
補項及準助目標	1. 補助項目: 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裁 判費、器材租金、交通費、誤餐費、文宣資 料費、保險費、獎(杯)牌製作費、雜支費 (最高五千元整)等。 2. 除第二點第三款第一目規定之項目不予補助 外,點心費及工作人員津貼,亦同。 3. 一般補助標準: (1)一般活動:對於同一民間團體補助金 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花蓮縣政府對民 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 事項第二點第三款規定所定金額為原 則。 (2)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府委託、協助或代為 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經本府許	補項及準	1.補助項目: 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裁 判費、器材租金、交通費、誤餐費、文宣資 料費、保險費、獎(杯)牌製作費、雜支費 (最高五千元整)等。 2.一般補助標準: (1)一般活動:對於同一民間團體補助金 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二萬元為原則。 (2)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府委託、協助或代為 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經本府 可立案工會(包括總工會、協助或府許 可立案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 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 委員會)或申請補助計畫具公益性質之 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依本補助作 業要點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申應文及程	可立案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依本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申請 依本要點辦理。 應備 文件 及流 程 核銷 1. 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應備 2. 補助金額十萬元以上之計畫,應另於核銷時 文件 檢附支用單據影本。 或其 他應	
核應文或他注事	1. 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2. 補助金額十萬元以上之計畫,應另於核 銷時檢附支用單據影本。	事項	